



延陽記

貞治三年  
先嚴院前  
諫齋

伊地知文庫  
文庫20  
373





迎陽記

伊地知氏書冊



貞治三年七月七日巳未間天陰晚頭而降依台系殿

中今夜也刻法皇於丹波國山園庄內常昭寺故景繁建寺  
元号成純寺云

令晏駕給上下驚歎筆墨雖述迎年更拋擲字

俗之事偏歸依單傳之宗給朝夕御勒行古余全新

比類因彼河窮屈去月上旬有河不豫之氣疫疾云

十日比聊河減次才河本復之石孫重之患自同六月

以再發王饒令遠給遂答平生河安心忍又云雖大注

御聖年八十二三



○貞治三年甲辰ハ即南朝正平二年（日本紀元

二千二十四年）ナリ。○迎湯記ハ昔言長ノ記述也ナリ

○光嚴院ハ世朝初代ノ天皇ニシテ元弘元年踐

祚也朝止慶元年即位在位二年元弘三年後醍

醐天皇京ニ入り給フニ及ヒテ皇位ヲ遊リテ太上天皇ト

号ス後難髪ニシテ禪學ヲ修メ丹波ノ山中ニ入りテ常

勝寺ニ創メ僧侶ト共ニ修行シ給フ貞治三年七月

七日崩ス壽五十二丹波國桑田郡山國村大字

井戸山園陵ニ葬ル



八日晴法皇昇震御事今日未刻前權大納言忠季示送

仍蒙公余馳奏殿中更燭之間右攝政志光卿卷第經

亮間事有洪汰御葬禮今朝已過御一向五寺當

住妙苑和尚執洪汰更非尋常儀奉火葬禁中自

今朝下河殿於胡鈎者依為卷之格子豐盤取又不下之內外膳止之春

奏致言釋可止之由內之職事下知之曰侍所女官不可

堂上也同下知之入夜殿下御衣上衣冠家君御衣衣

余衣冠卷第之垂錐惟有先規於重卷卷之於余共祭車

小祭時分勸修寺一位系仕換自今朝避殿而御對面以坐口

一品符奏法皇御遺誠天下亮陰以下帝更不可及洪汰

仍肖遺詔之條却可謂不孝歟何極之世法或也

亦申候殿下御意見云於御遺誠之代之雖其依其各

停止之後之上云今方又因亦之相存以上事之在時其也

氣中天氣又云子細且以右攝政特勅回一條之近信之有

其意見一同仍之定今度以右攝政之亦定傳奏之以成之

弁副房當時行但先規不詳為奉行職事之嚴之襟之以之忠之歡之仍

今度儀每事為執柄之御法之也之御法之也之御法之也之御法之也之

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以聽於家之率古亦如此年之御心中衷之申



入更備哀慟者也寅刻以退也今夜卷福人亦中節

右侍以稽余亦在泥胡長臨祭仕吾王故但先規不向上

若非下為失今度錄閣系一廷久建久例也

勅使其故志泐葬祀今朝已令過河之上

之故

九日晴今日殿中當春仍復惟右侍稽系仕諫閣事

有洪太宗季系仕系臣廉中御對面諫閣系之有河

批出余執筆終日沙天晚以退也回院由遺誠於此書元之

十日晴早且蒙君泐奏伏見有付云不局系

參法楊馬三自殿中系下河亦有台不候駕余仕案事

有洪太慈院系事有勅回河申祠有泐候合余清

書副奉書在嗣局并

院号事近例於舊院有以法改或在不在或系為所

系之定之号今度係不存知子細局短慮究右雖

定中園融土河門另下為何換或但土河者登格地雖

似有其寄當時皇居在之五儀具訓不并稱之由

有其說人旁不其哉園融徽由誌覺代之徽

号名准用之系存之規柝光嚴院為不困地於者若



可叶山素喜或奇号傍例醍醐寺田賦了各用平

不<sup>李之</sup>不<sup>李之</sup>巨難或得為重事相<sup>李之</sup>不<sup>李之</sup>次新議欽延久矣

月廿六日七日山佛事日為載神願文各定其<sup>李之</sup>遺詔已後

細<sup>李之</sup>方申欽仙洞或以上宜在時議矣引合抄紙書之

書副別狀其案

院号事而申祠一紙各<sup>李之</sup>令得自急給以標

遺詔奏一定以隆廣胡長放障<sup>李之</sup>由今胡自內裏

俟延久達久共以交領仁<sup>李之</sup>院然上度亦<sup>李之</sup>至院司

亦大乃統元亨儀<sup>李之</sup>亦計申<sup>李之</sup>名於令申子細

藏雲客不一<sup>李之</sup>其難九舊院<sup>李之</sup>司叶理<sup>李之</sup>德

沙汰<sup>李之</sup>榮迫<sup>李之</sup>例<sup>李之</sup>不<sup>李之</sup>論<sup>李之</sup>雖<sup>李之</sup>惟<sup>李之</sup>人<sup>李之</sup>以<sup>李之</sup>急<sup>李之</sup>亦<sup>李之</sup>相<sup>李之</sup>觸<sup>李之</sup>由<sup>李之</sup>不<sup>李之</sup>也<sup>李之</sup>之<sup>李之</sup>

七月十日

孫人舟角

秀長

上日悟今日遺詔奏也<sup>上</sup>出<sup>上</sup>鄉右<sup>上</sup>馬<sup>上</sup>德<sup>上</sup>泰<sup>上</sup>陣<sup>上</sup>揚<sup>上</sup>遺詔使<sup>上</sup>亦

宮內卿平惟清胡長泰右<sup>上</sup>侍<sup>上</sup>門<sup>上</sup>外<sup>上</sup>外<sup>上</sup>記<sup>上</sup>師<sup>上</sup>茂<sup>上</sup>胡<sup>上</sup>長<sup>上</sup>出<sup>上</sup>逢<sup>上</sup>陣

外惟清胡長傳遺詔旨於大外記<sup>上</sup>使不待<sup>上</sup>是<sup>上</sup>可<sup>上</sup>退出<sup>上</sup>故<sup>上</sup>宮<sup>上</sup>也<sup>上</sup>師茂胡長



參執申遺詔旨次上卿招職事奏之前長門守平胡在  
惟清申云太上法皇遺詔云但葬官弁素服奉哀  
山陵荷前未宜衣停止職事嗣房系西前卷圖出  
作云受食ツ次上卿召外託作以由次職事出神作云  
固用警言固事又自今日廢務五十日次上志召弁  
作云三用敬言固付司弁於腹陣作史上令女外記  
良種召內豎召諸志  
右中納隆廣期長  
藏火左未門尉〇智列立作警固  
事次職事出陣作云依遺詔但葬官弁素服奉  
哀山陵荷前未一停止海割一暮之召宴飲作樂志

表照<sub>子</sub>令傳<sub>旨</sub>次上卿召大外記下知宣下旨次召弁  
素服奉哀宴飲<sub>作</sub>樂番<sub>作</sub>養服<sub>子</sub>令傳<sub>旨</sub>  
次弁作史<sub>其儀</sub>次上卿召大外託作廢務事次上  
撤軾起座<sub>其儀</sub>後日嗣房系殿中傳申以分年  
十二日晴當番之召早且參殿中晚以嗣房系仕去夜  
宣下儀未申入殿下作云但葬官弁素服奉哀  
背其理雖以前格以無其宣下旨於今及者延久之  
例可移畧事也一向右後侍中沙汰云殿又不可為巨

難



十三日晴今日雖令當舊院初七日給依重日各河  
誦經定且代之例也

十八日晴自去夜復假殿中右侍<sup>公</sup>以狀申合河誦經之

上卿事<sup>公</sup>依三条中納言<sup>公</sup>之度未著陣<sup>由申</sup>之故障

以別勅之依<sup>公</sup>余如何可計申之返事余執筆

書<sup>公</sup>之裁<sup>公</sup>判其狀云未著陣公卿公事奉行

不尋常儀<sup>公</sup>余勿論<sup>公</sup>但<sup>公</sup>一向未著陣志<sup>公</sup>在<sup>公</sup>之

儀<sup>公</sup>之<sup>公</sup>服<sup>祖父四府</sup>已後如告書<sup>公</sup>依<sup>公</sup>志<sup>公</sup>別<sup>公</sup>勅<sup>公</sup>倍<sup>公</sup>例<sup>公</sup>也

中古<sup>公</sup>以往大長<sup>公</sup>以上<sup>公</sup>如<sup>公</sup>所<sup>公</sup>勞<sup>公</sup>久<sup>公</sup>不<sup>公</sup>仕<sup>公</sup>之<sup>公</sup>時<sup>公</sup>每<sup>公</sup>為<sup>公</sup>奏<sup>公</sup>下<sup>公</sup>

吉書 御事

<sup>憚</sup>之<sup>公</sup>但<sup>公</sup>望<sup>公</sup>申<sup>公</sup>子<sup>公</sup>細<sup>公</sup>之<sup>公</sup>上<sup>公</sup>志<sup>公</sup>左<sup>公</sup>右<sup>公</sup>雖<sup>公</sup>計<sup>公</sup>各<sup>公</sup>家<sup>公</sup>令<sup>公</sup>又

其<sup>公</sup>例<sup>公</sup>不<sup>公</sup>上<sup>公</sup>志<sup>公</sup>何<sup>公</sup>事<sup>公</sup>之<sup>公</sup>裁<sup>公</sup>或<sup>公</sup>之<sup>公</sup>之<sup>公</sup>不<sup>公</sup>於<sup>公</sup>可<sup>公</sup>令<sup>公</sup>但<sup>公</sup>時<sup>公</sup>宜<sup>公</sup>給<sup>公</sup>也

各<sup>公</sup>申<sup>公</sup>早<sup>公</sup>晚<sup>公</sup>以<sup>公</sup>退<sup>公</sup>也

十九日晴蒙君御<sup>公</sup>右<sup>公</sup>忠<sup>公</sup>侍<sup>公</sup>許<sup>公</sup>祿<sup>公</sup>園<sup>公</sup>以<sup>公</sup>事<sup>公</sup>藏<sup>公</sup>人<sup>公</sup>事

將<sup>公</sup>服<sup>公</sup>仁<sup>公</sup>之<sup>公</sup>規<sup>公</sup>之<sup>公</sup>懷<sup>公</sup>國<sup>公</sup>申<sup>公</sup>沙<sup>公</sup>汰<sup>公</sup>雖<sup>公</sup>儀<sup>公</sup>以<sup>公</sup>言<sup>公</sup>長<sup>公</sup>必<sup>公</sup>也

事<sup>公</sup>為<sup>公</sup>各<sup>公</sup>依<sup>公</sup>也

廿日<sup>公</sup>今日<sup>公</sup>法<sup>公</sup>會<sup>公</sup>二<sup>公</sup>七<sup>公</sup>日<sup>公</sup>河<sup>公</sup>誦<sup>公</sup>經<sup>公</sup>定<sup>公</sup>之<sup>公</sup>上<sup>公</sup>心<sup>公</sup>事<sup>公</sup>法<sup>公</sup>華<sup>公</sup>人<sup>公</sup>各

至<sup>公</sup>仁<sup>公</sup>以<sup>公</sup>河<sup>公</sup>乳<sup>公</sup>母<sup>公</sup>儀<sup>公</sup>在<sup>公</sup>中<sup>公</sup>約<sup>公</sup>言<sup>公</sup><sup>時光</sup>入<sup>公</sup>素<sup>公</sup>服<sup>公</sup>人<sup>公</sup>數<sup>公</sup>今<sup>公</sup>夜<sup>公</sup>事

奉<sup>公</sup>仍<sup>公</sup>亦<sup>公</sup>行<sup>公</sup>知<sup>公</sup>綱<sup>公</sup>臣<sup>公</sup>奉<sup>公</sup>以<sup>公</sup>職<sup>公</sup>事<sup>公</sup>嗣<sup>公</sup>房<sup>公</sup>也<sup>公</sup>以<sup>公</sup>誦<sup>公</sup>經<sup>公</sup>不<sup>公</sup>



常住寺 仁和寺 東寺 西寺 蓮華院 淨金剛院

天龍寺

寺之便名二人強悉不氣陣淨金剛院伴与守源仲雅  
天龍寺之内少補源仲持以一五人參仕之天龍寺御  
葬礼以下事一向波寺沙汰之方今度始入淨院創初  
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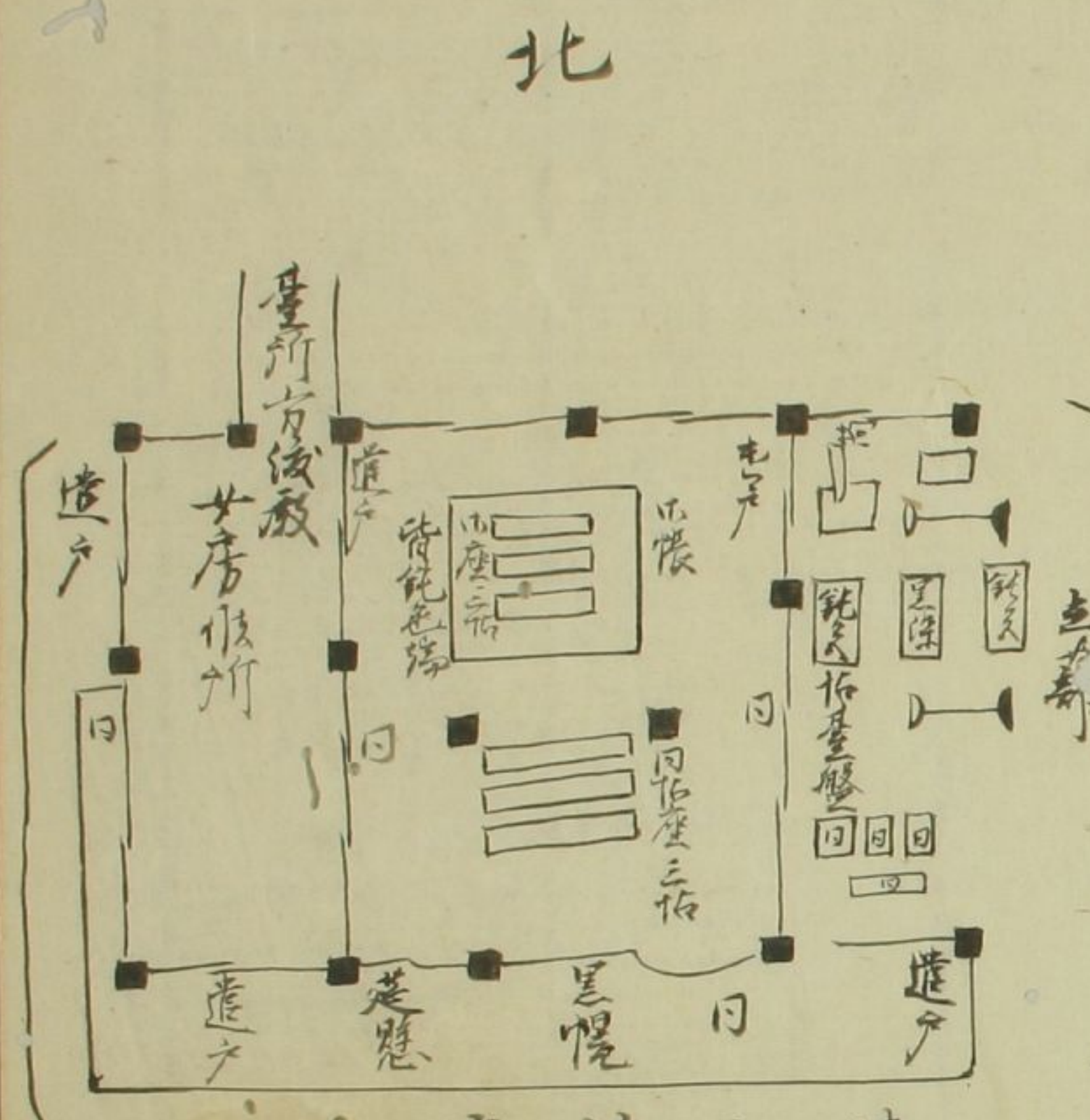
廿四日晴當番之方系 内今夜復集出川大納言參  
教刻雜儀典侍局相語云法皇之事<sup>後</sup>至今日每日  
御將續法華經一部御云云<sup>幸</sup>御勞心苦也<sup>申</sup>之

廿六日<sup>戊子</sup>晴今日波所倚慮也執柄可有御系内共事  
實思食相攝可早參也<sup>以</sup>所書有作仍申列系殿中  
右束門侍系之為 勅向氣仕所對面時分之内鈕令度可為  
何極或事被申云寶鈕紛失之後建久已以畫御座内  
鈕系准用之上云今度如然所沙汰之可更也<sup>申</sup>此事  
同 勅向一系前所<sup>見</sup>同前也右金吾申<sup>以</sup>次  
所鈕役人之為公心將人之為次將人<sup>申</sup>云共心防致  
先例但追久例云<sup>以</sup>將之可然<sup>之</sup>由<sup>申</sup>就<sup>之</sup>為何<sup>申</sup>或  
之由右束門侍申又就上首土内<sup>申</sup>宰相申<sup>之</sup>其<sup>申</sup>也<sup>申</sup>



次出御房事之為何兩歲之中云云殿東西南端妻戶  
 可叶時宜由御房案之御意見治定具於勅回亦  
 設有大小事及詳錄其才別隨其造進儀回之  
 為得御意否之右金吾一不申由之御所  
 筆也之早今度御事歲人事務萬懷因候候 祝文 有  
 二福源仲賢其器用其上近日辭申職之回之  
 汝汰之御所言長官領狀今日自未的行事不始下  
 二月三日自去夕家君具言長御御以寅刻行事  
 於歲人之御所陰陽以法國御令勅日時四ヶ条  
 造始倚戶  
 將事

裁 戴通素服後清 倚序  
 此外調度日時同時勅之 但不内使 奉行藏人  
 弁副房取日時 盛柳菅等懸紙 付侍奏問 日使申使人件  
 次修理職木工寮未造倚序行事檢知之其指面 日時御所



御所三面 東北 張造板敷  
 敷造天井以竹十文字  
 結之張造几倚序板敷  
 皆切束之 自地八寸許 御所掘回切外



未刻於腹陣設座有行事所始事言長芳劍了帶著座

出似親景同著座出似覽吉言言長加暑返賜之次

木道第四以衣前上倍如常 予泰山車前駛一人上德久成景

香以六人已下也於正親町東洞院山下車自長橋以泰

先之素服人教注打寄以合取元大將四、外也奉抄

嗣房許平七友素服人教上書俗公婦

苑山院大納言兼定三余中納言兼藤中納言時光五山宰相實

左宰相中將實經殿上人

信兼朝長 隆仲朝長 公房朝長 基清朝長 公全朝長

基光朝長 為重朝長 教繁朝長 行知朝長 隆廣朝長 嗣房

資康 源仲賢 常言長 楳知之

典侍

仲子

葺侍

衡子 春子 佐子

命婦

康子 源隆子 極張仙洞 女房也



藏人

紀宗子 曰基升

刻限素服日下春集云云 慈殿上奉行職事向吉時

以言長回之次吉服引御直衣必常土門宰相中物取慈祐取隆仲取隆仲取隆仲

前行信兼朝臣飲信兼朝臣草鞋取隆仲朝臣指隆仲朝臣脂隆仲朝臣燭隆仲朝臣前

行開白褰內簾令作信兼朝臣御後給御路隆仲朝臣出御隆仲朝臣殿東西翼角

妻戶左右供經透渡御并隆仲朝臣小御而西北面渡隆仲朝臣東對

倚戶自東二門入隆仲朝臣先上御門宰相中將買且隆仲朝臣取隆仲朝臣帳中

自才三間退下如法令并給隨隆仲朝臣宜更不隆仲朝臣為隆仲朝臣巨隆仲朝臣難隆仲朝臣並隆仲朝臣高隆仲朝臣庶隆仲朝臣能隆仲朝臣保隆仲朝臣之隆仲朝臣也

相斗有職不為之更不若隆仲朝臣也 次入御東二門開白褰隆仲朝臣幌隆仲朝臣若隆仲朝臣御隆仲朝臣之隆仲朝臣座

信兼朝臣賜御草鞋隆仲朝臣開白合隆仲朝臣作隆仲朝臣御東邊隆仲朝臣給隆仲朝臣以隆仲朝臣御隆仲朝臣座

察儲御錫鏡隆仲朝臣奉行職事行隆仲朝臣事隆仲朝臣後隆仲朝臣人隆仲朝臣未隆仲朝臣檢隆仲朝臣知隆仲朝臣之

次信兼朝臣取隆仲朝臣御隆仲朝臣人隆仲朝臣奉入置御座前弘造上隆仲朝臣白土

高坏上置打草隆仲朝臣之上置貫布隆仲朝臣其上隆仲朝臣乘隆仲朝臣安隆仲朝臣文隆仲朝臣御隆仲朝臣座

繩隆仲朝臣次隆仲朝臣持隆仲朝臣奉御隆仲朝臣裝束當御座西至隆仲朝臣同置隆仲朝臣之隆仲朝臣同

高坏上置大柳隆仲朝臣草隆仲朝臣之上置隆仲朝臣御隆仲朝臣裝束隆仲朝臣

御機隆仲朝臣御隆仲朝臣大口隆仲朝臣御隆仲朝臣草衣隆仲朝臣表隆仲朝臣御隆仲朝臣珍隆仲朝臣御隆仲朝臣座隆仲朝臣

御平緒隆仲朝臣御隆仲朝臣扇隆仲朝臣置隆仲朝臣物隆仲朝臣



次信兼胡卡持卷內症索以服置以裝束此卷係以重同色黃梅

子優居次御裝束人隆廣胡卡帶箭於了志隆廣子色只隆一服上裏白生

衣喜方密承季自閑取卷仕奉仕之望園密次皇以裝束各以直衣

帳西向吉方若以之而裝束平居御撒御額昔御冠置后奉加

服御冠次取贊布低三重押帽以御額到迴奉結之

以本結不改之建久北間御櫛二枚御髮搔去居御行中

言長持卷之隆廣胡卡取之必取奉理以髮則返賜

言長次以裝束人撒以裝束如欠怡之玉柳莒台在人

賜之知之以冠而以玉以帳以枕上方次女房等系入北素

同卷入開白猶令作以前給次素服也皆卷各起在衣上相

車殿上人未向北陣言長持燭從心知之其路徑殿上并直室屋西

北築垣出北門列立么一列同西殿東侍卡列其未六位同列未

次著素服么賜花山院大御以時三条中御言藤中御兼卷

沖門宰相中將乃宰相中將同兼卷之北時六位傳素服言長之西之復之

侍卡信兼胡卡以時隆仲胡卡兼卷為重胡卡同行知胡卡

隆廣胡卡以時嗣房以時資康兼卷言長撒弓箭并知撒弓箭

各著之出納後之出納未及同著之次公卿相率著侍卡殿上即起座

向陣但不著陣如座不設故欵先應廣依次請不著陣由有不見



先規不同欵只於立菲造谷脫之預官人各書錄殿上人於倚

房殿上邊脫之預出納日書錄入折橫次女房著素服中約言典侍

勾當女侍內侍右侍內侍其路自西對東至門敷道出北門女侍著

几帳相從隆廣胡卡引導之燕火土免脂燭列立山門西面女侍著

之但於典侍者得選後之次婦入脫之預女官飲次供淨膳陪膳

典侍後送皆素服女房也黑漆淨衝重六前白飯上黑飯威文

居早立御著則撤之次居殿上臺盤隆廣胡卡言長知之茶

著之居早知之申罷各起座執柄甫終淨退出吊同具早家

君言長從預後明日尚可奉行事故抄今度儀家用進次

建久例右侍同為傳奏申候執柄一向泐汰之言長申與

汰今日儀先各為神母三

廿七日晴今日曰院二七日也雖被被以預經定使早注地每七日

余存例家君言長從後內裏自今朝上殿以拾子盡心廉許

母屋同齒之

八月

一日山野祭係山社家儀又延引

五日今日彼四七日聖忌也云清誦經使

六日晴 赤內芝程居泰儀官對面寫經云每日娛曲一部轉



讀其餘暇龍舊院沈筆新遊枕網徑并阿孫隨經之  
勒行各他事之倚戶近西非素服人不象仕依依人  
宰相余共香也可復假倚戶殿上也作下仍復復今日尺真信  
八月日晝雖晴晚欲雨今日春日正預祐康申云當社  
安允以來任代諫園例可勒行也也下知社家方或道長  
若宣於寺務可預次牙通行也申之個中入也任申請可書  
也也由有作則書也之

九日庚子晝間高天霽夜陰驟驟雨降及深更欲雨月早晨殿中  
休夜還河本殿日也自渡河日至今日十三日家君子具言長自去冬  
以日易月之謂也

泰候禁中傳聞早且藏人石中亦嗣房諫園以裝束於藏人  
不召陰陽頭清周胡長帶問可奉任諫園以裝束吉時也其後

因通紫撤晝以座尋常以帳立白木以帳一基濱床金物銅燒塗鉈色箱

次撤太床子并以厨子大鋪小筵二枚其上敷公文因座其前立黑

漆漆御榻息不撤日記以厨子平鋪以座撤尋常以座任先創之其

上置黑漆御硯宮母屋兩悉懸紫簾鉈色布榻同色布但

於母屋者悉卷之變久夜以殿撤以帳立迎屏風鋪玉鋪以

手水間撤大床子敷小桌二枚其上敷公文因座一枚殿上撤

朱漆墨盤及改黑漆撤御倚子敷公文因座日給奉



櫬筒如元鋪純色端括其盤取同之黑漆注盤鬼間胡

餉臺盤所未改懸茅公席同正改立純色障子可為箱布

更燭後殿下正泰內始著諒周裝束給凡袍黑漆純色正括黃

田以扇二晉正香未不改正裝束

依立其入吊奉着之正殿上全

課私女工調進之 衣冠正色 吊 日希 每人泰御車為以六人正笠持木必倒於正觀可

高倉御下車入自東門自記錄取南面杏脫御泰本殿依時

宜以泰倚序北間令陰陽察勅中王御錫行時台

嗣房內覽奏同入柳吉服 先之素服正花山院大納言吉服 三條

中納言及中納言五細言 土御門宰相中將吉服 左宰相中將不著德

已為陣立幕過各着素服七者每人不付 各着倚序殿上小威

事嗣房告一除服之由延久建久 殿上人隆仲朝正隆廣朝正必北

房資康其言長板知之以上 各於倚序殿上過着之出符

已下向北陣言長指脂燭恒 於山門外各除服正之知之後及中將 後必着時么

改泰倚序殿上即起坐除服後隆仲隆廣等朝正言長知之正

常弓前嗣房番係女房同出川來脫于後必女正長勅止 項之

時至申申之計間掃部寮鋪當正正并香磨一枚於倚序南

庭車造內藏寮之人進以錫行初八 隆仲朝正持泰之隆廣

朝正依正泰正裝束即令脫給隆廣朝正持出之行事言



長分之於地而下重半臂以長袴素以常者延布入柳草居

之高坏後內茲寮甫人之之置言也坐前薦上至泚大口泚

柏以襪以扇未言長進女房言長率少一兩次若泚諒園泚

裝束檄以袍今日自內嚴寮付女房曰能出單棋子色泚袴撤

灯臺知之次有泚禪宮主兼敷宿杯著座南面供泚贖物

倍膳隆仲胡長俊送副房宮主供大麻隆仲胡長返賜之後泚

楔早宮主退出內莊寮常人亦相具以錫伴并心侍

以下素服向河原吉方流弄之不奈入素服大同二其具中職事

下知之次還泚中殿泚道必初先供掌灯出泚間南面自隆廣胡占

取以劔前行泚泚日忘持還泚日近坊將勒仕迨久例也久非素服人必食

隆仲胡長供以草鞋之後指胎炷与副房前行殿下寮隄令作

泚後入中殿東西南端妻戶還泚之後心花山院

大約言三条中納言著殿上即起坐自余不着之次右坊

表儀坐真次副房出陳作用開解陳事次右金吾移着錫

次戶外託六位良種進小庭上心問六所奉否事惟由二府

唐朝并尺夫尉軒下八玉第妻東列立小庭送入主後次右弁質康

表執上一作云三个用事各行團司令用弁退於腹陣

作史六位家連次上心起座於立幕亦撤弓前弁亮懸還焉

九主侍之



端坐次副房作椽袍宣旨事并放生會付社家事助

事停止事副房在兩邊一伴之在處上上但建久例之白回時在處全上且計分治定之上且計分治定之上且計分治定之

胡在下知之之久文永同伴亦次上之生退出今夜供晝

御膳御膳陪膳隆廣鈔片後送信長黑漆其盤二面

銅燒馬頭盤同匙居一其盤昇之才出常銀器改黑漆御

盤子同改之供置之胡長退作因坐出御但不警釋音高

養入之後供夕御膳日內侍之扇次居殿上其盤隆廣鈔

言長亦著之黑漆合子也居一言長申罷起坐自今日同

供朝餉御膳以午水同供之午洗木不改之自元依為

黑漆也陪膳女房不上髮拂釵子今夜月有以湯殿書

內務寮追以湯惟還御之後撤倚戶以裝束少以令亞

其帳御坐以下依之例行事其之言長也為申以汝也

物也私也私也私也私也私也私也私也私也私也私也

天明猶也極也極也極也極也極也極也極也極也極也

傳也字也仙也洞也今日也同也除也御也錫也符也之也以也廉也後也令也出也大也御也之也禱也

陪膳也定也行也御也長也後也送也資也後也奉行也

十也甲也今日也陪膳也隆也廣也朝也長也陳周春也朝也言也長也為也右也服也依也別也勅也

行也相也從也傳也同也武也家也今日也評也定也始也法會後也始也



十二日庚申 驟雨吹降電雷共驟 尚溫 向自是 此泰殿中

素明月退下 今日先院五七日 有御備徑使發在上 亦中

細言職事 嗣房亦石中 奇行知 嗣長 大外託師茂 嗣長 亦託

良種史家連 亦泰仕云 寺

返曆寺園城寺 四宗寺 法勝寺 栢霞寺 淨金剛院

天龍寺 使伴持一人 泰仕云

十九日庚戌 今日六七日也 依御表日 亦也

廿日 嗣房內 送書狀曰 平敷政一為 東元三日 相接可泰

衙於他政者 隨有不泰 至以政者 少細言 不系 更例 以存

帛紙拂底 石內 令申云 無餘日 令延引 志之 存知 也 返卷

廿日壬子 晴 今日言 長著 諫 圖 裝束 日次 事相 尋 清 宣 物 長

早裝束袍 椽色 胸腋 練平 侑 表袴 面平 侑 深 鉉 色 裏 練 侑 深 柙 子 色 下籠衣 上下 皆 鉉 色

大帷 白布 必常 半臂 綯 生 侑 鉉 色 冠 無 文 鞞 平 侑 白 必常

只今 著 始 伴 也 不 及 出 仕 家 君 自 殿 中 退 亦 有 物 語 曰 自

天龍寺 奏 函 云 五 旬 御 佛 事 日 在 立 勅 使 一 賜 以 願 曰 願

天子 御 願 文 事 震 筆 以 八 誨 外 更 無 例 以 不 一 在 云 然 亦

沙汰云

今日 亦 草 六 七 御 備 徑 使 云



東大寺 興福寺 大安寺 藥師寺 法隆寺 淨金剛寺 天龍寺

使侍守仲雅一人

廿二日 嗣房以消息申云平敷政事 中陰內明日之外皆次

者上心下安人 行領狀不事行 中陰內後例亦相尋 必取

房後在 承万康保例 注之非尋常事 亦有儀以意見相

據 於中陰內 行真 實又 詔司不具不事 以志 遂引外

公治術廣 一 亥 群議 中陰內 先 申早

廿四日 辛卯 言長 今日始着 僚圍服 出仕

廿六日 己未 齋院 中陰內 是日 也 隨為 重日 有以 備經 使

寂勝寺 蓮華王院 天龍寺 醍醐寺 法成寺 法勝寺 蓮勝

使中務次補仲與也 佛事於天龍寺 於院之為 勅使 有中約言 奉

廿九日 壬申 傳聞 今日 於上 中陰 亦 仲音 奏 言長 經 復 由 沙汰 之

九月

九日 辛巳 傳聞 平坐上 藤中 約言 弁仲光 吉服 奉行 職事 兼日

宗顯 當日 事 嗣房 申沙汰 云 言見 奉目 六只 勸 孟 一 行 不

十六日 戊子 朝日 暮 兩今日 儀定 始也 光嚴 院 事 早 且 執 柄 以 奉 僚圍 衣 冠 下 結

人 宗 奉 間 於 宰相 典 侍 為 中 陰 息 未 刻 有 儀 定 師 以 故 中 約 言

共以 僚圍 直氣 下 結 以上 三人 也 職 事 仲 光 一人 春日 社 造 替 事 急 速 可 有



沐浴之申之神宮遷宮事隨一及沐浴事係德周服沙法每  
先例不一故也入夜執柩退出

十七日晴量實入申云政少細之著據純例元應三年例

勅出持未家祀披見旭少細言北國著之分是奇官當進火

三年又有例旁女子細問申以子細於師心內伺入何意一借後

嗣房時服由有時宜以上云之存意也令以領狀事雖為

輕忽內之近習故有此勅死却謂面目或日野宰相多借後

於中細言之時照之

廿二日甲天陰喜而是日政也

豫園以後初衣之及遷安平教改德司下木果  
行故也以政常儀也只今年始行

在別

廿八日泰殿中勅書到表日諒周服不更也申一府定一同法系

二月行極於表服人各不改也申有成稅似○儀及以沙法條也

何申申且平坐依以事上病已下云言仁何言存以儀

十月

一日平座係停止上心已下各人更衣之故歟



